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5〕6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 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2025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2025 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七个聚焦”，进一步深化校内综合改革

牵头校领导：宣勇

牵头单位：党办、校办

责任单位：组织部，纪检监察室，教工部、人事处、人才办，学工部、学生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学科办），教务处，国际处，公管处，合作处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深化校内综合改革的“七个聚焦”，结合学校实际和巡视反馈问题，进一步明确学校事业发展各领域改革事项，着力推动改革任务攻坚落实，实现战略协同化、学科组织化、课程智能化、干部专业化、任务岗位化、服务市场化、文化国际化，从而提升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安排

1.3-6 月，开展校内调研，进一步明确当前制约学校事业发展的问題；赴兄弟院校调研，学习推动改革新思路、新方法，为完善改革事项清单提供参考依据。

2.6 月底前，基于前期调研成果，结合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改革事项，明确改革事项的目标、具体内容、责任部门等。

3.全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改革事项清单，制定详细的改革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定期对改革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4.12月底，对改革成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深化校内综合改革工作报告。

二、打好“十四五”规划收官战，做好“十五五”规划谋划工作

牵头校领导：张环宙

牵头单位：战略处

责任单位：组织部、统战部、离退办，宣传部，教工部、人事处、人才办，研工部、研究生院（学科办），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港澳台办，公管处，合作处、师干训中心办

（一）工作目标

- 1.完成“十四五”事业发展评估与总结；
- 2.组织“十五五”规划调研；完成“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审议稿）；统筹专项规划与学院规划的编制。

（二）工作安排

1.1-5月，开展校内外调研，形成专项规划初稿（其中学科建设规划初稿应在3月底前完成）；

2.3-6月，在调研与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规划纲要初稿；

3.6-10月，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广泛征求意见与开展论证，基本定稿；

4.6月，完成“十四五”预评估；12月，完成“十四五”发展评估；

5.1-10月，推动各学院调研并形成学院规划初稿；11-12月，学院规划基本定稿。

三、办好学校 70 周年校庆，激发师生爱校荣校热情

牵头校领导：宣勇、张环宙

牵头单位：校庆办

责任单位：办公室，离退办，宣传部，纪检监察室，教工部、人事处、人才办，学工部、学生处，安保部，战略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计财处，审计处，公管处，校建处，合作处，信建处，工会，团委，图书馆，档案室，教发中心，月刊社，后勤中心，资产经营公司，各二级学院（部）

（一）工作目标

围绕“隆重、简朴、务实、创新”原则，深化“师生校庆、校友校庆、人文校庆、学术校庆”定位内涵，通过“学术浙外、文化浙外、开放浙外、幸福浙外”四大主题系列活动，全面展示办学成就，激发师生爱校情怀。努力将 70 周年校庆办成推动学校转型升级、提升学校综合实力的校庆，办成凝聚校友、团结奋进的盛会。

（二）工作安排

1.1-10 月，开展校庆文化体育艺术系列活动。

2.1-10 月，开展校庆百场学术活动。

3.3 月，举办校友文库启用仪式。

4.3-7 月，开展校友师生校庆主题征文活动。

5.4 月，校友林认捐种植暨挂牌仪式。

6.6 月，《浙江外国语学院志（2015—2024）》出版。

7.7 月，举行校庆倒计时 100 天仪式，发布校庆主题宣传片。

8.9 月，举办“宣纸上的北大与浙外”书法雅集活动；学生书画展。

9.9 月，举办 70 周年办学成果展。

10.10 月，举办北京论坛杭州分论坛、全球外国语大学联盟校长会议、全国外语外贸院校协作会等学术盛会；发布教育名家访谈录、研究成果蓝皮书、新型国际关系高等研究院学术成果；举办“未名静思汇 博雅千里和”北大艺术团体浙外专场交流活动。

11.10 月，举办校庆日庆典活动和校庆文艺晚会。

12.11-12 月：致谢参与校庆的社会各界，回访各地校友（会）和有关单位；进行校庆工作总结，校庆资料整理归档。

四、推动校园建设提质升级，确保三期后续工程全面竣工，实施“一校一策”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牵头校领导：张梁

牵头单位：校建处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建设高教强省的决策部署，紧扣“外语名校”建设目标，秉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工作态度，以担当之勇、务实之风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三期后续工程于 4 月 30 日前全面竣工；雅正苑 1 号宿舍室内维修工程在暑期顺利开展；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于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二）工作安排

1.三期后续工程

4 月 30 日前，工程全面竣工。

2.“一校一策”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1）雅正苑 1 号宿舍室内维修工程

3 月 31 日前，完成维修方案设计。

5 月 20 日前，完成施工单位招标。

7月16日前，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8月30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

4月12日前，上报可研报告。

7月24日前，上报初步设计文本。

12月31日前，正式开工建设。

五、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推进 5A 平安校园创建

牵头校领导：张梁、严齐斌、徐勇

牵头单位：安保部、统战部、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5A 平安校园”创建标准为引领，全面加强党对校园安全工作的领导，着力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安防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强化智能预警平台效能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机制，深化平安校园文化培育工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构建现代化校园安全治理新格局，保障高质量通过 5A 平安校园认定，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守护师生生命健康，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安排

1.4 月中旬前，召开 2025 年度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会议暨 5A 平安校园认定启动会，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等级平安校园目标管理责任书》。成立 5A 平安校园认定工作专班，制定 5A 平安校园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完成 5A 平安校园认定动员和部署工作。组织 5A 平安校园指标解读培训会。根据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第

一时间启动智慧安防二期项目招标。制定印发《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的实施办法》，部署全年工作；制定全年信教师生排查方案，完成春季学期信教人员集中排查；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持续做好信教人员的教育引导。

2.5 月前，对照《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指南（2024 年修订版）》，完成制度文件的梳理和修订，对标开展自查，组织 5A 平安校园认定工作专项调研和学习培训。进一步完善校警驿站建设。

3.6 月前，完成第一轮 5A 平安校园预评估，梳理存在问题并进行整改。开展校园安全的应急演练及培训。

4.7 月前，完成 5A 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台账收集和整理。完成智慧安防二期项目的招标。

5.8 月前，完成智慧安防二期项目的施工及调试。完成全校消防设施设别的检查及问题整改。根据要求完成线路的检测。

6.9 月前，完成前期所有隐患问题的整改。完成智慧安防二期项目的验收。完成自评工作报告。根据要求做好 5A 平安校园认定工作的申报。

7.10 月前，完成 5A 平安校园认定工作氛围营造，补充收集 6-9 月安全稳定工作的台账。完成秋季学期信教人员集中排查，摸清信教人员增量，对新生做好宣传教育。完成 5A 平安校园模拟认定。

8.11 月前，完成 5A 平安校园认定工作，落实 5A 平安校园认定工作中反馈问题的整改。

9.12 月前，总结 5A 平安校园认定工作，巩固 5A 平安校园认定成果，建立长效机制，筑牢校园安全稳定防线。

六、完成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换届工作，推进干部队伍系统性重塑

牵头校领导：严齐斌

牵头单位：组织部

（一）工作目标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9〕8号）《浙江省高校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浙教工委〔2022〕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完成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换届工作，选强配齐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质量干部队伍，为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工作安排

1.9月底前，完成任期考核；

2.10月底前，完成《2025年中层领导班子与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召开换届动员大会，启动换届工作；

3.寒假前，完成中层领导班子与领导干部换届工作。

七、高质量完成审核评估工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牵头校领导：柴改英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一）工作目标

坚持“两学贯通”，在课程建设、虚拟教研等方面持续引领浙江省外语专业“三进”工作。以审核评估为指引，做好未来导向的“五二”建设，持续推进“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学

生各项素养、复合能力以及实践能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安排

1.全面推进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遵循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成果导向，以审核评估工作作为行动主线，通过深化调研学习、任务协同传导、流程动态督查等，全面扎实推进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3-4 月，督促各部门完成自评报告初稿，上线审核评估评建网站；

5-6 月，完善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牵头各教学单位完成教学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目；

7-8 月，完成《自评报告》。制作完成专家组案头材料；

10 月，完成一次校内预评估。

全年，指导各二级学院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全面盘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查漏补缺、补齐短板；系统梳理总结创新成果，深入凝练教育教学改革亮点。

2.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扎实推进“三进”工作，持续深化“两学贯通”

持续推进“青年学子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与“青年学子学青年习近平”“两学”贯通。继续建好全国首门与地方实践结合的“理解当代中国 知行活力浙江”英语演讲慕课及知识图谱课程（多校共建），并牵头拓展至全省日语及其他语种的“三进”浙江特色课程；组织好 10 场左右的浙江省“三进”虚拟教研活动；开好华东地区“三进”工作暨多语种国际传播人才培养研讨会，打造全国影响力。

（2）做好未来导向“五二”建设，着力提升学生素养

通过分两段强化，着力培养双哲学、双外语、双技能，以及专

业实践能力。

指导马院落实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开好“哲学思辨”模块优质课程，利用北大资源，丰富线上资源，开办“中西哲学大讲堂”，建成双哲学培养体系；

2025 年秋季开始，外引内培上线 7 个语种的线上微课程和智能学习资料，包括日语、阿拉伯语、越南语、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泰语、印尼语（北大共建），新生入学前自主必修英语以外的一门外语。同时，在文旅学院试点双大学外语专业；

通过四课堂联动培养学生“太极拳”（学校特色）+个人“体育特长”，通过人人必修的艺术类特长课程+社团活动，持续培养学生“文艺特长”，形成学生“双技能”之一的“文体技能”；打造包含“AI 基础必修课程”“AI 技术运用课程群”“专业+AI 融合课程群”在内的“AI 素养培养课程群”，培养学生“双技能”之一的“AI 技能”。

（3）持续推进“新文科”建设，做好复合能力培养

持续推进阶梯式学分复合，通过 8-10 学分复合语言智能、国别区域（与北大合作）、涉外法治、国际组织全球治理（与北大合作）、国际传播（国际国内合作）、跨境电商、国际化卓越教师、汉语国际教育、数字文旅创新（与北大合作）等方向的嵌入交叉微专业，约 32 学分的跨境电商等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约 40 学分囊括 33 个专业专业核心课程的辅修专业，以及，大于 160 学分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非通双校园专业、全外语专业、语言内容融合专业（外语）、跨学科专业（经贸文旅、国际经贸规则等）等的复合型融合型专业，不断提升学生多样化复合能力。

（4）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实践教育质量

在新版培养方案中每个专业设置不少于3门且不少于6学分由行业企业参与或独立开设的课程；每个专业至少建优4个以上有实质性、稳定合作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外语类专业至少包含2个对象国企、事业单位，并稳定派出学生），聘任行业导师，共建培养方案、共建资源、共同指导实习见习、毕业设计；迭代升级课程教学中的各实践教学环节内涵、路径、评价等；盘好用活实验实训软件、产教融合项目。

八、完善纪检一体化和协同监督工作机制，推进“勤廉浙外”建设

牵头校领导：包永根

牵头单位：纪检监察室

责任单位：各协同监督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要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纪检一体化和协同监督工作机制，为“勤廉浙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安排

1.3-4月，启动“围绕五大体系推动二级党组织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主题调研，做好校内外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建设现状分析。开展清廉单元交叉调研交流，做好2025年度二级纪委和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监督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开展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专项监督。开展第一季度协同监督工作会议。推进部门内部三化建设，完善理论学习和监督检查机制建设。

2.4-5 月，举办清廉文化月、警示教育月系列活动。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重点，加强经常性纪法教育。组织相关部门和学院打造特色化廉洁金课。指导二级纪委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启动校内纪检监察履职平台上线测试。

3.6-8 月，协助党委开好半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协助做好校内巡察工作。开展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监督。开展继续教育合作办学领域专项监督。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在岗履职、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二级党组织“一院一品”廉洁文化精品项目申报。指导二级纪委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开展第二季度协同监督工作会议，完成规范办案专项自查。

4.9-10 月，监督推进巡视整改。开展校庆活动监督，推进二级党组织开展清廉小微单元申报。开展第三季度协同监督工作会议，落实年度政治监督“小切口”项目，开展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监督。

5.11-12 月，协助党委开好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开展系列警示教育，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到基层宣讲，开展二级纪委履职情况抽查，开展第四季度协同监督工作会议，开展“科研安”系统功能完善研讨会，对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开展重点监督。

九、立足大思政育人格局，推动学生思政“12345”工作体系落实

牵头校领导：徐勇

牵头单位：学工部、学生处

责任单位：宣传部、安保部、教务处、国际处、团委、马院、后勤服务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一）工作目标

深耕大思政育人格局，深化学生思政“12345”工作体系，将“德育为先、健康第一、各展其华”理念作为主线贯穿各项工作，强化

思政引领和思政工作链式推进，以专业融合和特色发展推动“四个一”工程具体化落实，健全深入学生、务实帮助学生实际困难的长效工作机制，推进育人品牌建设和 AI 赋能思政工作创新，持续加强辅导员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和对辅导员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切实提升思政引领力，推进学生思政工作提质增效。

（二）工作安排

1.3-4 月，组织学生思政工作扩大会议专题研究，明确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学院围绕深化落实学生思政“12345”工作体系、落实落细“四个一”工程，完成工作思路谋划和重点举措设计，健全“四课堂联动”工作体系。

2.5-6 月，围绕“创新立德树人大思政工作体系与文化育人工作机制”等开展调研，撰写调研报告，形成校园文化建设方案、突出“五育并举”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职业生涯规划与指导课实施方案，设计形成“十个十佳”荣誉体系及相关评选办法，实施辅导员述班情制度，完成 AI 招生助手开发运用。

3.7-8 月，组织学生工作培训会，围绕年初深化学生思政“12345”工作体系、落实落细“四个一”工程的五方面部署要求，交流工作经验、优化推进举措。

4.9-10 月，开展学生及辅导员、班主任等荣誉集中评选，结合工作情况和重点难点，深化聚焦人才培养的改革事项，持续优化工作，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5.12 月前，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培育评选一批育人工作精品项目，凝炼“四个一”工程具体化品牌，形成重点工作总结。

十、进一步完善学科规划，大力推进学科组织化建设

牵头校领导：毛振华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学科办）

责任单位：战略处、科研处、人事处、计财处以及各二级学院（部）

（一）工作目标

以建构与服务新型国际关系特色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布局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学科建设规划，优化学科发展布局，推进 2026 年硕士学位点申报培育工作；大力推进学科组织化构建工作，明确教师学科归属，重塑基层学术组织，凸显学科组织建设的实体化、建制化；加强学科制度建设，优化学科管理模式，深化战略协同，强化绩效评价，构建科学合理的学科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结果与经费投入、学院考核紧密挂钩。凝练学科特色，培育学科品牌，健全学科要素，推进智库建设和学术交流，提升学科影响力。强化制度设计，优化校院两级学科组织模式，实现高水平学术成果持续产出能力。

（二）工作安排

1.2-3 月，赴上海外国语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高校开展学科规划调研；

2.3 月底，完成《关于加强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的指导性意见》以及《“十五五”学科建设规划》初稿；

3.4 月，持续推进区域国别学、工商管理学等学科规划制定与学科诊断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科规划鱼骨图，凝练学科方向，整合学科团队。同时，完成 2025 年各省一流学科与培育学科建设任务

下达与经费划拨，启动 2026 年硕士学位点申报培育工作。

4.5 月，进一步推进学科组织化、实体化、建制化建设，明确教师学科归属，明确学科组织内部分工。

5.7-9 月前，制定并出台《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修订《“十五五”学科建设规划》。

6.10-11 月前，制定《学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7.12 月-次年 1 月，完成 2025 年度学科绩效评价工作。

8.根据上级安排，开展浙江省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建设单位的申报工作，确定我校拟建设学位点。

十一、聚焦事业发展要求，深化组织结构变革和岗位聘任管理

牵头校领导：姚旻

牵头单位：教工部、人事处、人才办

责任单位：组织部、战略处、教务处、科研处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理顺内部治理结构和体制机制，构建与学校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布局，围绕如何推动职能制组织结构向事业部组织结构变革，实院强系向实院强基转型，调整优化组织架构，转型升级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基于战略的岗位聘任体系建设，制定新一轮岗位聘任方案，为学校开展下一轮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和全员岗位聘任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安排

1.3-4 月中旬，通过人才人事工作例会、校内走访调研等，就前期初拟形成的学校《机构设置优化调整方案（初稿）》广泛征询意见建议；

2.4月下旬-5月中旬，根据意见建议，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机构设置优化调整方案（初稿）》修订；

3.5月下旬-6月下旬，正式出台学校《机构设置优化调整方案》，完成相关调整，并启动学校《第六轮岗位聘任方案》制定；

4.7-8月中旬，聚焦学校新发展战略和机构优化情况，就学校《第六轮岗位聘任方案》制定，调研相关同类高校做法；

5.8月中旬-9月上旬，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学校《第六轮岗位聘任方案（初稿）》；

6.9月中旬-10月，通过人才人事工作例会、校内走访调研等，就学校《第六轮岗位聘任方案（初稿）》广泛征询意见建议、多轮论证；

7.11-12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学校《第六轮岗位聘任方案》，并根据学校工作安排适时发布。

2025 年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创新校院两级中心组联学机制，提升理论学习质效	办公室、宣传部	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2	强化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宣讲，打造“青学”宣讲团，推出“我在之江学新语”宣讲品牌，组织“8090”“00”基层蹲点宣讲	宣传部	教工部、学工部，团委，各二级党组织
3	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的作用，深化理论研究阐释	科研处	宣传部，马院
4	开展二级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完成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优配强“双带头人”	组织部	各二级党组织
5	深入实施党建“四个融合”行动，完成试点单位建设，加大党建标志性成果整体布局和培育力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党建联建	组织部	各二级党组织
6	落实落细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强化校内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组织建设	统战部	各二级党组织，各民主党派
7	贯彻落实“五清三提”要求，有效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	统战部	学校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8	加强离退休工作两级管理，推动校院两级关工委“五好”创建	离退办	各二级学院（部）
9	召开四届四次“双代会”	工会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人事处、人才办、安保部、计财处、信建处、团委，后勤中心
10	完善意识形态治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守牢校园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宣传部	统战部、教工部、学工部、安保部、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团委，各二级党组织
11	深化多语种宣讲团和“在浙里·知中国”多语种传播品牌建设，打造“探美浙江”等国际传播特色品牌	宣传部	学工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12	做好迎接省委新一轮巡视工作，配合完成巡视各项工作任务，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办公室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13	修订校内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完成新一轮校内巡察	巡察办	
14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组织系列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活动	纪检监察室	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15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组织部	办公室、宣传部、纪检监察室、教工部，各二级党组织
16	聚焦学校发展实施精准监督，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室	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科研处、计财处、公管处、信建处，各二级党组织
17	组织校园廉洁文化活动，推进廉洁教育融入课堂，打造廉洁文化教育阵地，加强清廉单元系统化建设	纪检监察室、宣传部、教务处	各二级党组织
18	完善纪检一体化和协同监督工作机制，提升校院两级纪检干部能力素养，完成校纪检履职工作平台建设	纪检监察室	
19	做好“十四五”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监控及终期评估	战略处	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合作处，各二级学院（部）
20	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完成“十五五”规划谋划专题调研，推动“1+8+13”的规划编制与论证	战略处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21	开展年度中央财政项目申报和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填报工作	战略处	办公室、计财处、相关职能部门
22	根据省委2025年度综合考核指标，完善学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工作办公室	办公室、战略处，相关指标评分责任单位
23	设置语言智能学院与国际传播学院	人事处	相关部门，英文学院、中文学院
24	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做好学校机构设置优化调整，构建基于学科资源配置机制	人事处	办公室、组织部、战略处、公管处，相关二级学院
25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形成第六轮岗位聘任方案，动态调整岗位设置，强化岗位管理与考核	人事处	教务处、科研处，教发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26	探索 AI 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应用，推出“智能学伴”	教务处	信建处，各二级学院（部）
27	推进后勤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推动智慧后勤建设	公管处	后勤中心
28	加强督查督办，对督办事项清单化闭环式抓好贯彻落实	办公室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29	开展学校 2024 年内控评价，防范财务风险	计财处	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计处、公管处、校建处、信建处
30	落实省审计厅反馈问题整改，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制度，抓好校内各类审计监督	审计处	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计财处、公管处、校建处、合作处、后勤中心
31	打造 AI 校园，多场景试点人工智能运用，加强数据治理与数据安全监管	信建处	人事处、学生处、安保部、教务处、科研处、计财处、公管处、后勤中心
32	做好部分业务系统建设与信创改造	信建处	研究生院、安保部、合作处、档案室
33	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教工部、人事处、人才办	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教务处、科研处，教发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34	基于学科建设画好人才地图，做好学科带头人引育工作，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服务保障	人事处	组织部、学科办、战略处、教务处、科研处，各二级学院（部）
35	组织实施中层领导班子与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开展新一届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培训	组织部	人事处
36	增强工勤队伍保障能力，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强化各类技能培训	后勤中心	
37	融合学校人才培养“五二模式”、学生思政工作“12345”工作体系等，深化“青年学子学青年习近平”学习教育	教务处、学工部、宣传部，团委	各二级学院（部）
38	构建涵盖学生培养全周期、育人全链条的思政课建设新格局，打造浙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品牌	宣传部、教务处、马院	各二级学院（部）
39	推进省多语种“三进”虚拟教研室建设，建好高层次“三进”教育协同培养基地	教务处	宣传部，实验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40	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强化“校、院、班、寝、个人及家长”五级心理工作网络	学工部	各二级学院（部）
41	做好各类大型赛会国际志愿服务工作	团委	学生处，各二级学院（部）
42	强化体育育人功能，培养美育特色品牌，丰富拓展劳育实施路径	教务处，团委， 体育部、艺术 学院	宣传部、学工部、人事处，团委，后勤中心，各二级学院
43	落实审核评估评建各项任务，做好自评自建、整改提升、线上评估、入校评估各阶段工作	教务处、 评估中心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44	优化关键领域专业结构，做好已立项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开展相关专业认证工作	教务处、 评估中心	实验中心，相关二级学院（部）
45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双外语+”“+双外语”“+语言智能”“+国际传播”等新文科建设	教务处	人事处、学工部、学生处，团委，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46	增强学科供给优质课程能力，建好通识精品课、新文科金课和AI课程群，形成独具浙外特色的人工智能课程体系	教务处、 学科办	学生处、国际处、信建处，团委，教发中心、评估中心、实验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47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推进开展“五共实践”“六侧改革”，用好国际化实践基地	教务处，学工部、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部）
48	推进教师发展和培优工作，培育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教发中心	
49	实施重点教学环节常态化监测，开展课堂教学专项检查，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评估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50	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构建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做好首批研究生课程建设与培育工作	研工部、研究生院	各二级学院（部）
51	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以及学生管理等方面工作制度	研工部、研究生院	各二级学院（部）
52	做好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树立研究生教育品牌	研工部、研究生院	科研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53	深化优质生源提升工程，开展系列招生宣传活动，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学生处	宣传部、教务处、国际处、信建处，团委，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54	多措并举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发挥国际化升学导师团队作用，做好考研指导和服务保障	学生处、 教务处	国际处，团委，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55	健全与北大合作工作机制，加强中观层面的工作谋划，推进与北大在顶尖人才引进、高水平科研、国际文化交流与传播、高层次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	全面推进与北大合作工作专班办公室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56	优化学科布局，完善学科规划，形成以学科为基本单元，机制畅通，学术活跃的矩阵式学科组织架构	学科办	战略处、科研处、人事处、教务处、计财处，相关二级学院
57	开展学科绩效考核，提升学科建设效能，推进新一轮硕士点培育与建设	学科办	教工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58	建立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机制，优化科研机构组织体系，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	科研处	人事处、战略处、国际处、合作处，各二级学院（部）
59	加强智库建设，积极申报中国智库索引（CTTI）来源智库年度案例	科研处	战略处、人事处、国际处、合作处，各二级学院（部），各研究机构
60	设立 2-3 个海外国际志愿服务基地或实习实践基地，学生出境人数达到 600 人	国际处	学生处，团委
61	完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	国际处	教务处，有关二级学院
62	邀请 20 名以上知名外国学者来校讲学，创建暑期学校暨国际青年研习营，推动学校在地国际化覆盖率达到 50%	国际处	教务处，人事处，公管处，后勤中心
63	参与中外建交纪念年人文交流机制活动和浙江友好省州工作，筹建服务浙江人文交流的高能级交流平台	国际处	办公室、宣传部、战略处、科研处
64	推进洪都拉斯孔子学院揭牌运行，墨西哥科利马大学网络中文课堂开课，“加勒比地区国际中文教育共同体”举办 1-2 场区域活动	国际处	组织部、人事处，相关二级学院（部）
65	建设“留学浙外”精品专业，争取在校国际学生人数较 2024 年翻一番，外国研究生实现零突破	国际学院	教务处，相关二级学院（部）

66	促进学术国际交流，新增 2-3 个国外或国际组织资助的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科研平台	国际处	科研处
67	拓展海外浙商链接点，打造定制化培训课程体系	合作处	国际处、各二级学院（部）
68	推进跨境电商浦江研究院建设	公管处	人事处、计财处、合作处，商学院、创业学院、继教学院、培训学院，资产经营公司、跨境电商浦江研究院
69	围绕大运河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积极打造大运河研究的浙派学术高地，推动地方文旅融合发展	科研处， 文旅学院	合作处
70	发挥教育治理研究中心作用，为提升浙江基础教育治理效能提供支撑	科研处，教育 学院/教育治 理研究中心	合作处
71	服务浙江推进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和涉侨相关工作	“一带一路” 学院、华侨学 院、国际学院	科研处、国际处、合作处
72	巩固师训干训传统优势，健全教师培训质量管理机制，策划实施高端培训项目，开展送教下乡、支教帮扶等工作	合作处	各二级学院（部）
73	落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新政要求，加强办学规范	教务处、合作 处，继教学院、 培训学院	各二级学院（部）
74	办好教学月刊社“三刊一报”	教学月刊社	宣传部、科研处
75	做好校庆各项筹备工作，凝心聚力办好 70 周年校庆	校庆办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76	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做好各届校友联络回访工作	合作处	各二级学院（部）
77	完成三期后续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推进基础设施提质工程项目建设	校建处	
78	推动校园公共空间和二级学院文化空间提质升级，提升校园文化融通中外的辨识度	宣传部	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公管处，团委，后勤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79	加强图书馆资源建设，推进馆藏空间升级改造	图书馆	公管处、信建处、计财处
80	做好实验室设备升级，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绩效管理	实验中心	教务处、公管处、信建处，相关二级学院（部）
81	推进房产资源高效配置，完善三期房产资源功能优化和分配方案，探索学校公用房收费和退出机制	公管处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合作处，图书馆、实验中心、后勤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82	进一步盘活经营性资产，提高资产经营公司经营能力	公管处，资产经营公司	后勤中心，浦江研究院
83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申报 5A 平安校园考评	安保部、统战部、宣传部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